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6-01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定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具体如下:

(一)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临时提案和股东郑渝力的临时提案

2016年2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股东临时提案的通知》以及相关提案资料,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提名周维刚、王继伟、邱小玲、郭皓、冯梅、罗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名高跃先、游宏、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名曹贤平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016年2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郑渝力提交的《关于增加股东临时提案的通知》以及相关提案资料,郑渝力提出《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提名周文飞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6年3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审核,上述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将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根据以上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进行修订。除增加上述议案外,会议的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二)股东李勤的临时提案

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李勤先生提交的《李勤关于向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李勤等六名相关人员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就该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即2016年2月29日为提交临时提案的最后期限;李勤的提案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没有独立董事,提案内容违反有关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1/3的规定;李勤的提案资料中没有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确认。据此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不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6-01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日上午通过电话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集人周维刚先生就会议通知时间向与会董事作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周维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意见》。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3月2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董事周维刚、邱小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投票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附件: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维刚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3年5月,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85年7月至1989年8月在成都市公路养护总段机化队任助工、项目经理;1989年9月至2000年8月在成都市公路工程处工作,先后任交通设施副队长、二公司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公司工作,先后任二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在成都路桥工作,先后任公路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07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成都路桥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成都路桥董事长、总经理。周维刚先生现任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持有成都路桥股份5,895,752股,与成都路桥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继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0年9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成都市公路工程处工作,先后任助工、工程师、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公司工作,先后任交通设施公司副经理、桥梁公司副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在成都路桥工作,先后任公路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成都路桥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王继伟先生持有成都路桥股份1,219,118股,与持有成都路桥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路桥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邱小玲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69年4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成都市公路工程处工作,先后任出纳、会计、财务副科长、科长;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公司任财务副总监、财务科长;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在成都路桥任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2007年8月至今在成都路桥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邱小玲女士现任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持有成都路桥股份3,606,548股,与成都路桥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郭皓,中国国籍,生于1986年8月,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成都路桥桥梁分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3月至今历任成都路桥董事、董事会秘书。郭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与成都路桥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冯梅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68年12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师。1990年7月至2000年1月在成都市公路工程处工作,先后任技术员、项目工程部主办、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04年2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公司工作,先后任经营科科长、副总经济师;2004年3月至2013年4月在成都路桥先后任经营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2013年4月至今在成都路桥任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冯梅女士持有成都路桥股份2,754,912股,与持有成都路桥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路桥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罗琰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5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成都市公路工程处先后从事项目现场技术管理工作和项目经营管理工作;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公司工作,先后任工程科主办、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04年3月至今在成都路桥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桥梁分公司副经理。现任成都路桥桥梁分公司经理。罗琰先生未持有成都路桥股份,与持有成都路桥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路桥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跃先先生,男,中国国籍,1958年2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共产党党员。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委,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四川大学工作站负责人,曾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特邀律师。近5年先后多次获四川大学“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文化素质公选课最受欢迎教师”等称号,完成的科研成果曾获得司法部等国家部委颁发的优秀成果奖。高跃先先生未持有成都路桥股票,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三年来未受过证监会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成都路桥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游宏,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路面工程专家,高级工程师,现任四川省交通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游宏先生未持有成都路桥股票,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三年来未受过证监会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成都路桥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良成,男,中国国籍,1979年2月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共党员。曾在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和Konkuk University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2009年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四川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长城动漫(000835)、恒康医疗(002219)独立董事。王良成先生未持有成都路桥股票,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三年来未受过证监会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成都路桥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6-01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日上午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监事会召集人张萍女士就会议通知时间向与会监事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意见》。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3月2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附件:简历

曹贤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4年11月,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成都路桥公路分公司任财务科科长;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在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资产部副部长;2010年11月至今在成都路桥任财务部副部长。曹贤平先生未持有成都路桥股份,与持有成都路桥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路桥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周文飞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6年10月,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成都市公路工程处从事项目现场技术管理工作;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公司工作,先后任项目质检工程师、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2004年3月至今在成都路桥工作,先后任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桥梁分公司副经理;现任成都路桥公路分公司经理。周文飞先生未持有成都路桥股份,与持有成都路桥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路桥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6-01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郑渝力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详见2016年3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现根据临时提案内容,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周维刚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2选举王继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3选举邱小玲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4选举郭皓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5选举冯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6选举罗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四)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选举高跃先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选举游宏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选举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1选举曹贤平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2选举周文飞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一)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2016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议案三至议案五相关内容及人员简历已于2016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会议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通知要求,做好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持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授权及该授权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会登记时间:2016年3月10日上午10:30-11:30,下午2:00-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成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五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3.1	选举周维刚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1
3.2	选举王继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2
3.3	选举邱小玲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3
3.4	选举郭皓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4
3.5	选举冯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5
3.6	选举罗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6
议案四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4.1	选举高跃先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4.2	选举游宏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4.3	选举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议案五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5.1	选举曹贤平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1
5.2	选举周文飞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2

(3)投票说明

1、议案一和议案二,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采用累计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三 选举董事6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议案四 选举独立董事3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五 选举监事2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2、联系人:郭皓 张磊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附件: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候选人姓名	累积选举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6=[ ]票	
3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维刚		
		王继伟		
		邱小玲		
		郭皓		
		冯梅		
		罗琰		
序号	议案名称	候选人姓名	累积选举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3=[ ]票	
4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高跃先		
		游宏		
		王良成		
序号	议案名称	候选人姓名	累积选举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2=[ ]票	
5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曹贤平		
		周文飞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6-01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或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于2016年3月1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3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3月3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3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鉴于条款

(一)甲方对相关公司享有人民币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债权(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标的债权"),该等债权期限较长,存在潜在回收风险;

(二)甲方希望将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为支持甲方业务发展,愿意受让标的债权,受让后完成由乙方自行清理该等债权。

二、标的债权的转让和价款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债权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二)双方同意,乙方以其合法持有的资产或股权("标的资产")用于支付标的债权的对价,标的资产的价格须经具有合法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并经双方一致确认。

三、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陈述和保证:

1.标的债权仅为金钱之债,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未履行完毕的附带义务;

2.标的债权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约定、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情形;

3.甲方有权转让标的债权,且标的债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4.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和适当授权;

5.保证以积极、适当之行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出现法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可以不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事由。

(二)乙方陈述和保证:

1.受让标的债权后,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2.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和适当授权;

3.对于标的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标的资产上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并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甲方;

4.保证以积极、适当之行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出现法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可以不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事由。

四、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其公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股东之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修改和变更。

(三)由于法律、法规的修改或相关政策的变更导致本协议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书面解除。

五、违约责任

(一)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即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应对任何第三人承担的责任。

(二)由于法律、法规的修改或相关政策的变更导致本协议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为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2016-003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公告《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称"因国家有关部门正在制定中航工业下属航空发动机相关企(事)业单位业务的重组整合方案,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6年3月2日,上级机关宣布中央关于拟成立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董事长、党组书记、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的任命。自此,中国航发的组建进入实质性阶段,新组建成立的中国航发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某境外公司股权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日)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18日、2月25日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2016-006、008、011、013、014、015号)。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准备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康得债、证券代码:112137)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6-00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ZL201520702685.4	纸卷吊具	张 虹 郑 强 何海涛 于海涛 刘彦培	2015.09.11	2016.02.10	第5004642号
2	实用新型	ZL201520749828.7	一种多功能缆绳连接固定套筒	张 虹 张亚男 林风梅 陈忠国 王威	2015.09.25	2016.02.10	第5003574号
3	实用新型	ZL201520702411.5	一种含弹簧阻尼器的钢拉杆	张 虹 张成学 苑军锋 张 倩	2015.09.11	2016.02.10	第5003012号
4	实用新型	ZL201520643284.6	一种可调整间隙的起重机水平轮机构	张 虹 张成学 延冠杰 吴瑞敏 闫 硕	2015.08.25	2016.02.10	第5003151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34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分别接到高级副总裁普强凌先生、副总裁Bing Li先生的书面辞职函。

普强凌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一职。普强凌先生自2016年3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Bing Li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一职。Bing Li先生自2016年3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董事会对普强凌先生、Bing Li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3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接到非执行董事王品良先生的书面辞职函。

王品良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王品良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品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

王品良先生自2016年3月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品良先生已确认,其于任期内与董事会之间概无分歧。

董事会对王品良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3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个人发展原因,王品良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品良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王品良先生自2016年3月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John ChangZheng Ma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非执行董事John ChangZheng Ma先生组成;其中,曹惠民先生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董事张晖先生因公